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寄發關於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刊發的公告；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刊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已連同通函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由於完成須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且倘獲授予，除其他事項外，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